

類別：學生

發佈日期：2009/7/3

號碼：**A-601**

主題：活動、俱樂部和組織

頁碼：1之1

更改概要

本條例取代了2007年2月15日頒佈的總監條例A-601。本條例概述了成立非競技性學生組織和俱樂部的程序以及這些組織和俱樂部必須遵守的要求。

變更：

- 更新了聯絡資訊。

摘要

本條例概述了成立非競技性學生組織和俱樂部的程序以及這些組織和俱樂部必須遵守的要求。本條例取代了2007年2月15日頒佈的總監條例A-601。

一. 程序

- A. 初中和高中的學生都有權組建和參加符合《平等機會法案》（Equal Access Act）和本條例要求的學生組織和俱樂部以及政治、宗教和哲學團體。
- B. 學生俱樂部或學生組織的成員資格必須向學校的所有學生開放，無論其種族、膚色、信仰、宗教、年齡、原國籍、殘障狀況、公民身分、婚姻狀況、性別或性取向如何。
- C. 所有學生俱樂部和學生組織應置於校長的總體監督之下。除非獲得校長的批准，否則任何學生組織或俱樂部的活動都不得在學校、學校的物業或者由學校舉辦的任何集會上舉行。
- D. 各個學校可以制定自己的有關成立俱樂部和組織的政策或程序，但前提是這些政策和程序與本條例一致。
- E. 要獲得成立許可證，每個學生俱樂部和/或組織必須：
 - 由一群有興趣的學生發起；
 - 有一個與學校的教育目標相一致的目的；
 - 由一位身為教育局執照教師的教員擔任顧問；
 - 獲得學生會的批准；
 - 獲得校長的批准，並且校長應是許可證授予過程中的最終裁決者。
- F. 教員顧問應由校長經過與學生俱樂部或學生組織協商後任命。
- G. 所有學生俱樂部和組織的集會或活動必須有一位教員顧問或者校長的指定人在場。
- H. 每個學生俱樂部或組織必須有存檔的章程或細則，該章程或細則至少要對學生俱樂部或組織的目的、會員身分、負責人的責任、選舉流程和彈劾程序作出規定。
- I. 學生俱樂部和組織不得收取會員費或要求任何其他形式的入會費。
- J. 學校不允許成立秘密社團、秘密俱樂部和秘密組織，包括幫派。
- K. 學生俱樂部或活動募集的所有資金應符合總監條例A-610的規定。

二. 問題

有關本條例的問題，請向下列機構查詢：

電話號碼：
212-374-6807

Office of Youth Development
N.Y.C.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52 Chambers St - Room 218
New York, NY 10007

傳真：
212-374-5751